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6,860,000股股份，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1.	追認、確認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見通告之定義)及提供認購人SPV貸款(見通告之定義)，並授權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提供認購人SPV貸款(見通告之定義)而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的行動及事務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僅以行政性質為準)，使通告所載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	93,507,997 (94.9472%)	4,976,250 (5.0528%)	98,484,247 (100%)
2.	重選胡東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3,507,997 (94.9472%)	4,976,250 (5.0528%)	98,484,247 (100%)

由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陶樹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